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及年報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之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230,800,000港元，其中(i)約92,900,000港元擬用於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137,9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借款。預期分配至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用於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分配至償還尚未償還之借款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本公司自供股完成起與日本銀行就提前償還銀行貸款進行磋商，期望於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前與銀行達成共識，從而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倘就提前償還銀行貸款與銀行達成共識，分配至償還尚未償還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於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倘未能就提前償還銀行貸款與銀行達成共識，分配至償還尚未償還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剩餘分期付款，尚未償還貸款的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約9,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分期付款。同時，董事會將有關金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抵銷相關利息開支。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及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年報之其餘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陳偉祺先生及達振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